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任〔2024〕2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戴金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海湾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奉委〔2024〕127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戴金波同志任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；

邵志翔同志任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；

陆维同志任上海奉贤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；

章琦同志任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；

徐亦嘏同志任上海海国文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；

孙菁旌同志任上海百村经济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任职务，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监察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直属公司，部分在奉市属单位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